

六〇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建請改善騎樓高低不平之亂象。

說明：一、本市騎樓高低不平之亂象，不僅妨礙市容，更造成

老、殘人士行動不便。

二、建請研議解決方針，並說明改善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騎樓地產權為私有，無法強制施工整平，須協調業主或

商家同意後始可辦理。

二、騎樓地高低不平，部分高程差異性很大，銜接困難，且部

分住戶一樓樓地板高程敲除整平，影響地下室結構安全，

故對既有騎樓整平有其困難，惟人行道部分，則均予維持

平順。

三、為期騎樓地整平，已責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於新建

築物建照之核發及施工管理，騎樓地高程之審查、施作，

嚴格要求與相鄰騎樓及面前人行道齊平，以維行人通行舒

適，便利。

六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設局、文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指南里崩塌事件，請立即改善之。

說

明：一文山區指南里於一年前發生崩塌事件，以致道路無

法通行，目前眾里民只能依賴安全堪慮的便橋進出

，十分不便，民怨四起。

二、請實單位提出整修計劃之確切時程，並加速改善，

以利民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號附近坡地，係於八十七年

十月六日凌晨二時，發生地滑災害，造成指南產業道路兩

處路段滑落，經本府建設局於十月六日開始搶修並於十月

九日完成上方頭部滑坍路段之臨時便橋搶修工作，使受困

之十二戶居民及車輛得以進出，解決交通問題。

二、因前揭產業道路兩處路段已嚴重滑落，無法再回填基礎恢

復，經研究擬改設兩座永久橋樑，以恢復指南地區交通，

而復建工程地點係位於地滑敏感區域，且涉及專業技術，

案經本府建設局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預算，委託國

內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惟因甄選作業費時，

經一次發包流標，第二次，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始完成

該委託規劃設計案之發包作業。

三、本案涉及地滑區地層穩定探測分析及與地滑區後續委託規

劃整體整治工程案相互配合，須先經地質鑽探及辦理工程

設計相關之土壤物理、土壤力學試驗；案經受委託之工程

顧問公司辦理先期地質鑽探，分析四座橋台位置之地質資

料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提出期中報告，原則採用一

座跨度四十公尺預力丁型樑橋及一座跨度九十公尺拱橋之

設計方式，並進行後續之細部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惟期中

報告時，與會之指南里里長及地方民眾，認為採取於中間

位置加設一座橋墩之方式較佳，現正依渠等之意見，於該橋墩位置增加鑽孔作地質鑽探，以分析橋墩處之地質，供設計之參據，有關橋樑規劃設計工作預定於八十八年十月中旬完成。

四經估算該二座永久橋樑工程經費約玖仟陸佰萬元整，本府建設局將爭取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預算辦理，若工程經費及用地協調均獲得同意，該二座永久橋樑預定於八十九年三月發包施工，工期預計為二年，以恢復文山區指南產業道路之交通通暢。

## 六〇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質詢題目：國宅的承購過程缺失多多。

說明：日前本席連續接獲多位民眾來函反映，關於在國宅的承購過程中未能享受到應有的權利。本席因此有下列幾點建議，希望貴處能以市民權利為重並有所改進。

- 一在公告之前，貴處只開放兩天時間讓承購戶參觀部分樣本屋，以此次共有十一處國宅供選購為例，此十一處國宅地點分佈在台北市各地。卻只有兩天的時間參觀，如此短促的開放時間，如何讓排了七、八年的等候戶在購買生平第一幢房屋時，能仔細參觀比較？本席建請貴處研擬加長參觀日數，以期讓承購戶能夠充分選擇考慮，更減少日後承購戶對房舍不滿意的糾紛產生。

二在參觀的同時，現場並無相關的解說員，對於房屋稍做簡介或為承購戶解答疑問。本席質疑市政府是否仍有官僚作風，對承購戶極盡敷衍之能事？使得國宅政策愛民、便民的美意大打折扣。本席建請貴處加派人員在現場擔任服務員，或以每日固定梯次的方式，帶領承購戶參觀。不僅可當場解答承購戶的疑問，並且可防止房屋門窗被參觀者破壞，減少日後的修補經費。

三由於國宅基地多為軍方用地，因此在簽約之初，多數條件較好之房屋皆已先被軍方抽走。本席要求市政府能為市民多加爭取更為優良之居住環境。

綜合以上各點，貴處枉顧承購戶權益之實，望貴處能以保障承購戶權益為出發點，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為市民應有的居住權利據理力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有關開放參觀時間過於短促乙節，本府將接受議員寶貴建議，視出售國宅地點多寡酌於增加開放參觀時間俾等候戶有較充裕時間選擇。

二有關參觀現場服務部分，本府將加強出售國宅現場服務及解說工作並提供相關書面說明供等候戶索取。

三有關軍方提供土地與本府合建國宅基地，房屋之分配係依本市與軍方所訂定之合建協議書辦理，雙方以樓地板面積對半分配為原則。軍方分回部分之住宅係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之配售標準依軍方之坪型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與本府分回部分依國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有所不同。